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0%、7.0%及7.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額外股份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世安先生、楊世慶先生及楊世熙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6.6%、28.4%及35.0%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海味丹」	指	上海味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釋 義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味丹越南」	指	味丹(越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味丹」	指	廈門味丹食品有限公司(前稱茂泰食品(廈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Billion Power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主席)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行政總裁)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黃鐘鋒先生

李培芬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時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任何願意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董事中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者僅可留任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細則第87條，楊坤祥先生、黃景榮先生、柯俊禎先生及黃鐘鋒先生將輪席退任，而李培芬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6(3)條輪席退任。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段所載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柯俊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已收到柯俊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柯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從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柯先生於審計方面擁有完整的學歷與工作經歷，彼逾40年工作生涯中以其豐富的專業知識為多家公司落實企業管治並強化董事會功能提供意見。本公司借重柯俊禎先生於審計方面的專業，在薪酬委員會內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本公司薪酬政策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對於董事會決策有正面助益。儘管柯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但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及專業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柯先生仍然能夠繼續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提升董事會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152,274,2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最後可行日期1,522,7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計算，最多304,548,4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之有關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daninternational.com)。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楊坤祥先生**，6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策略管理。楊坤祥先生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取得農業化學碩士學位。楊坤祥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參與味丹越南之發展及管理，目前也擔任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而楊坤祥先生在味精行業已積累38年工作經驗。

楊坤祥先生現任味丹越南董事兼副董事長，亦是台灣味丹、Billion Power及Concord Worldwide之董事。楊坤祥先生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6.18%之權益，亦為Concord Worldwide之股東。Concord Worldwide、Billion Power及台灣味丹連同其他各方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楊坤祥先生為楊氏家族成員。楊坤祥先生為楊坤洲先生之胞兄，並為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之堂兄。楊坤洲先生、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楊坤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逐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楊坤祥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25,000美元。於完成每年服務後，應付楊坤祥先生之薪酬可由董事酌情增加不超過15%。彼亦合資格獲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合併／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於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溢利（「經調整溢利」）以及適用於各水平之經調整溢利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楊坤祥先生亦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坤祥先生獲得572,910美元之董事酬金。楊坤祥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類似職級之行政人員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楊坤祥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坤祥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楊坤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黃景榮先生**，71歲，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上海味丹、廈門味丹(前稱廈門茂泰)之董事。此外，黃景榮先生亦擔任品冠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之關連公司)之董事長。黃景榮先生在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台灣國立台中商學院之會計及統計系。黃先生在行政及財務方面累積約47年經驗。

黃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後繼續逐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景榮先生獲得16,000美元之董事酬金，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有關款項由本公司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現有酬金準則及市況而釐定。除差旅費償付外，黃景榮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景榮先生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景榮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景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黃景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柯俊禎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柯先生畢業於台灣逢甲大學並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美國德拉瓦大學獲授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柯俊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台灣註冊會計師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柯先生亦是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柯俊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柯俊禎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以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柯俊禎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柯俊禎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如此，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俊禎先生獲得16,000美元之董事酬金，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除差旅費償付外，柯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柯俊禎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柯俊禎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持續每年自彼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柯俊禎先生持續保持獨立，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高效及有效運作。

柯俊禎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俊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柯俊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黃鐘鋒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碩士學位。黃鐘鋒先生目前為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彼亦為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鐘鋒先生曾任台灣新竹市企業經理協進會創會秘書長、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營運總部及樂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品質暨全球服務支援總處副總經理，並曾兼任台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黃鐘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黃先生與本公司可於原有任期或其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時或之前以書面協定，將服務協議之年期延長一年。倘本公司及黃鐘鋒先生並不同意延長任期，則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之原有任期或任何獲延長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後終止。於獲延長任期內，黃鐘鋒先生之委任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如此，黃鐘鋒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每季獲償付合計4,000美元之差旅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得16,000美元之董事酬金，即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差旅費償付款。除差旅費償付外，黃鐘鋒先生無權獲得任何其他款項或酌情花紅。黃鐘鋒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黃鐘鋒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積累約40年工作經驗，其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就制定整體策略計劃、管理，以及執行營銷、銷售及分銷策略計劃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為本集團帶來莫大裨益。

黃鐘鋒先生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鐘鋒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鐘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黃鐘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5) **李培芬女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女士持有台灣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學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李培芬女士目前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總顧問及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中小企業白皮書編審委員。彼亦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此外，李女士目前亦為台灣中華美食交流協會榮譽秘書長及台灣新北市政府市場發展指導委員會委員。

李培芬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二年擔任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師。李培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台灣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顧問。

李培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固定任期為三年。李培芬女士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李培芬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16,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李女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此外，李培芬女士亦將根據委任書報銷其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自行墊付費用及其他費用。

李培芬女士從未且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培芬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建議重選李培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回購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742,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1,522,742,000股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獲授權於回購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52,274,2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將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30	0.500
五月	0.530	0.500
六月	0.510	0.500
七月	0.600	0.500
八月	0.600	0.400
九月	0.510	0.400
十月	0.520	0.500
十一月	0.570	0.450
十二月	0.550	0.5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80	0.475
二月	0.560	0.455
三月	0.680	0.57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60	0.57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文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於交收所購回的股份後註銷所有購回的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King International、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楊淑媚女士、楊世安先生、楊世熙先生及台灣味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936,4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4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有關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3%。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任何後果。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b)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Billion Power擁有512,082,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Billion Power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7%。

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之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認為該項增幅不會使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小百分比）。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小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1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7美仙。
3. 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坤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景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俊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鐘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培芬女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本(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7.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